证券日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一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其中: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随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松柏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佘爱民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佘爱民	2021.11.5	监管谈话	重庆证监局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信永中和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友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目前,候选人陈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恳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恳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陈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陈恳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四川大学机械系担任副教授,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斯和普渡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员,1995 年 2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制造工程所所长、机械学位委员会主席、航空先进制造装备及自动化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天津高端装备院专业委员会主席和机器人工程所所长、智能无人机系统交叉研究中心副主任。现拟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1	立航科技	2023/10/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母鹏路 徐凤

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3,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0.34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0 元 / 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1.8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5,159.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8.9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3,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0.34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0 元 / 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1.8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5,159.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84,843,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8.484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16,011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381%。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15,154,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91.51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 2,93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08,185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贵州燃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18 元 / 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由人民币 10.17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7.2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由人民币 7.2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7.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93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08,185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359%。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84,843,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8.484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16,011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381%。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15,154,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1.51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592,853	408,185	1,150,001,038
总股本	1,149,592,853	408,185	1,150,001,03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38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共计 15,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2,197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 729,329,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7%;累计转股数量 105,546,95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67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电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1 元 / 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 6.8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计 15,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2,197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 729,329,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7%;累计转股数量 105,546,95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5%。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67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数量(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512,443	2,197	710,514,640
总股本	710,512,443	2,197	710,514,6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9313351、87991257

咨询邮箱:600831@china.com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64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8,112.30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245,88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586.50 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4.94%。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21,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148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8,698.8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 / 股。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现金分红 0.08 元 / 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8 元 / 股。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7 元 / 股。因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0.08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99 元 / 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 5.42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1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8,112.30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245,88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5%。其中,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21,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148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586.50 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4.94%。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2,328,014	0	698,404	3,026,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626,249	4,148	275,588,760	1,194,219,157
总股本	920,954,263	4,148	276,287,164	1,197,245,575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0,954,263 股。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2,95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0,957,214 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276,287,16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7,244,378 股。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1,19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7,245,575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4 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上市公司)

刘中海,时任冠农股份董事长

肖 莉,时任冠农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莫新民,时任冠农股份财务总监

王 新,时任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冠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其中当事人冠农股份和刘中海提交了正式的陈述申辩材料,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冠农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冠农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 353,036,054.93 元、营业成本 353,036,054.93 元

冠农股份子公司天津物产,以修改原始单据等手段,将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的皮棉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虚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353,036,054.93 元,占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8.14%,虚增营业成本 353,036,054.93 元,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二)冠农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 1,728,543,232.51 元,虚增营业成本 1,728,543,232.51 元

冠农股份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部分皮棉贸易业务及轧花厂承包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虚增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728,543,232.51 元,占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51.64%,虚增营业成本 1,728,543,232.51 元,导致《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 年 4 月 21 日,冠农股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业务的对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减。

上述违法事实,有冠农股份发布的更正公告、定期报告、书面说明材料、会议文件、修改前后凭证、清单统计表、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冠农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刘中海时任冠农股份董事长,对上市公司全面工作负总责;肖莉时任冠农股份总经理,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在编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任财务总监;莫新民在冠农股份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期间担任财务总监,负责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上述人员是对冠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新时任冠农股份子公司天津物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存在负责组织天津物产相关人员修改原始单据的行为。该行为与冠农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当事人冠农股份和刘中海向我局提交了如下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冠农股份和刘中海采取主动会计差错更正等多种整改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内控合规平稳运行;从违法后果来看,案涉事项并未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且案涉事项更正后对于股价未造成大幅影响,社会危害程度不大;冠农股份和刘中海主观恶性不大,并未组织、策划或授意相关造假行为,且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经对比证监会系统执法实践标准,冠农股份和刘中海的处罚幅度偏重;刘中海近五年来取得的薪酬较低,无力承受该项罚款。综上,冠农股份和刘中海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冠农股份和刘中海在案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能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公告,积极采取多项整改措施,案涉事项并未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存在依法从轻处理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

(二)对刘中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三)对肖莉、莫新民、王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决定书》相关决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立行立改,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